

# 广东省侨联文件

粤侨联发〔2022〕66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2023年度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侨联，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侨联2023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经省侨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2年12月12日

# 广东省侨联 2023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 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

近期，省财政厅已向各地财政局下拨了 2023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现制订《广东省侨联 2023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及时对接、科学分配，依规高效使用好资金

2023 年度华侨事业费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基层侨联建设以及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

2023 年困难归侨帮扶资金根据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侨联 2021 年实际发放人数以及 2023 年预计人数，结合今年财政拨款按照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 3000 元/人，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 4000 元/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 3500 元/人标准以及各地资金存量进行分配。省农垦总局按照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 3000 元/人，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 4000 元/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 148.1 万元，计 190 万元进行分配。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优先支持新建镇级侨联组织、高校等企事业单位侨联组织以及新建镇级以上侨胞之家或在镇级以上侨胞之家开展活动。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3 万元。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资金优先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及以帮助解决侨界民生急需、集体经济。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接此通知后，各单位要尽快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号）、中国侨联办公厅《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侨厅〔2019〕28号）、《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侨联发〔2022〕24号）及相关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分配、发放以及使用工作。本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前，其中上年度华侨事业费中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结余部分可滚动结转下年度使用，据实清算。各单位要认真统筹和计划好资金使用进度。

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直管县（市、区）侨联以及省农垦总局要将华侨事业费分配计划情况在单位网站、公示栏等张榜公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 **二、认真审核、完善手续，把资金发放工作做细做实**

负责审核身份及资金发放的单位要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确定资金帮扶对象。审核单位要认真审核归侨身份证明（侨办的归侨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归侨身份的材料如归难侨安置表、华侨回国定居证等）和归侨家庭或归侨子女身份；要通过联系民政、教育和医院等有关部门，查看低保证、入学通知、相关收费单据、病历本、受灾证明等材料确定好帮扶资金的发放项目。

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归侨补助金的申请人必须是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本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和困难归侨

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原则上由归侨侨眷本人提出申请。负责资金审核、发放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并履行好相关手续（经办人、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申请表及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要齐全并做好整理留存工作。

### **三、严控范围、严格标准，保证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 **（一）严格按照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使用。**

1. 帮扶资金专项用于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归侨帮扶，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助学和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临时救助。本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扩大资金补助范围，如：用作“节日慰问金”、“归侨死亡葬礼补助”、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学校学生助学等。

2. 基层侨联组织建设的资金使用范围限于活动费、会议费、装修修缮费、办公费、印刷费等合理开支。

3. “侨胞之家”建设的资金使用范围限于改造装饰、设备、宣传印制、活动组织等。

4. 地级以上市侨联是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责任主体，按照项目申报书及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检查监督等工作。

####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发放标准发放。**

1. 2023 年度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困难归侨补助金标准为 3000 元/人，必须按标准足额发放。

2.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和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10000 元。大病补助的住院或特殊门诊自费金额作为界定标准，自费 3000 元以上给予 500 元至 10000 元的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根据《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各地制定的具体发放标准须报备省侨联。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同一申请理由只能发放一次补助。

3. 各级侨联要根据本地区年度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安排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当地财政有资金合并本项资金使用的，可提高本通知明确的补助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各单位在进行资金拨付过程中，要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银行（信用社）代发资金到个人账户，严格控制现金发放，不得以实物方式发放。确有特殊情况无法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帐户的，应提供补助对象所在镇（街）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发放证明材料、补助对象本人签领凭据和经办人签名等。资金拨付完成后，侨联要及时要求银行或联系财政部门提供盖章后的拨款凭证或回单等凭证，以确认资金拨付到位和供下一步相关部门检查、审计。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发放要求张榜公示。县（市、区）侨联以及省农垦总局要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农垦系统基层单位负责将帮扶人员名单、受助金额等在受助人所在行政村、社区等张榜公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 **四、积极帮扶、关注重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申请条件，针对困难归侨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临时帮扶资金的补助标准。帮扶资金不是生活补贴，不是福利费，不能搞平均分配。要把帮扶资金用在点子上，用在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家庭临时救助以及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要重点救助本地区年老失能的归侨，特别是本人无自理能力且孤寡或非孤寡但直系亲属均无自理能力的归侨。

### **五、加强监督、组织培训，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省财政厅、省侨联将组织对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和审计，对监督检查、考评、审计中发现的截留挪用、闲置浪费、骗取套现、贪污侵占以及其它违规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考虑到基层单位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等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帮带等方式，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和把握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及时高效、规范顺利。

### **六、明确职责、专人负责，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华侨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是侨联的长期工作，为保障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核对、报送和发放等相关工作，力求做到准确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

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根据相关要求，要制定本级项目明细绩效目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于2023年1月31日前一式两份报送省侨联备案。

- 附件：
1. 2023年度华侨事业费安排表
  2. 2023年度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安排表
  3. 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申请表
  4.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
  5.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二）
  6. 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名单
  7. 项目申报书

## 附件 1

## 2023 年度华侨事业费安排表

制表单位：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帮扶资金						基层侨联 组织建设 资金	侨胞之家 建设资金	乡村振兴和 侨界产业帮 扶资金	总额	其中		
		低保、散居“五 保”归侨补助金		困难归侨子女、 低保归侨助学金		困难归侨临时救 助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总计		803	232.8	456	145.83	4058	1019.27	35	387.22	50	1870.12	1581	289.12	
一	地市 小计	433	129.9	227	90.8	2178	577.22	35	387.22	50	1270.14	1171.02	99.12	
(一)	广州市	57	17.1	8	3.2	169	59.15	1	30		110.45	110.45		
(二)	深圳市	17	5.1	17	6.8	101	35.35				47.25	47.25		
(三)	佛山市	4	1.2	2	0.8	14	4.9	3	18	8	35.9	35.9		
(四)	珠海市	27	8.1	41	16.4	66	16.65		15		56.15	56.15		
(五)	东莞市	5	1.5	0	0	6	2.1		26.22		29.82	29.82		
(六)	中山市	6	1.8	0	0	27	9.45		20		31.25	31.25		
(七)	惠州市	10	3	1	0.4	50	17.5		6	8	34.9	34.9		
(八)	江门市	49	14.7	10	4	87	30.45		30	8	87.15	87.15		
(九)	肇庆市	24	7.2	81	32.4	71	24.85		15	8	87.45	87.45		



(十)	潮州市	18	5.4	0	0	0	31	6.4	11.8			30		41.8	41.8	
(十一)	汕头市	19	5.7	2	0.8	62	18	24.5				30		54.5	54.5	
(十二)	揭阳市	19	5.7	0	0	17	5.95	11.65				16		27.65	27.65	
(十三)	汕尾市	25	7.5	10	4	380	35	46.5				12		58.5	58.5	
(十四)	梅州市	80	24	0	0	667	184.2	208.2	1		10	20		239.2	140.08	99.12
(十五)	河源市	8	2.4	0	0	57	7.3	9.7	25			25		59.7	59.7	
(十六)	阳江市	0	0	0	0	9	3.15	3.15	3			20		26.15	26.15	
(十七)	湛江市	13	3.9	31	12.4	117	40.95	57.25	2		8	16		83.25	83.25	
(十八)	云浮市	4	1.2	0	0	32	7.6	8.8				13		21.8	21.8	
(十九)	茂名市	24	7.2	5	2	158	48.72	57.92				15		72.92	72.92	
(二十)	韶关市	11	3.3	15	6	40	14	23.3				18		41.3	41.3	
(二十一)	清远市	13	3.9	4	1.6	17	5.55	11.05				12		23.05	23.05	
二	<b>省直管 县小计</b>	<b>321</b>	<b>88.2</b>	<b>161</b>	<b>27.83</b>	<b>1086</b>	<b>293.95</b>	<b>409.98</b>						<b>409.98</b>	<b>409.98</b>	
1	顺德区	4	1.2	0	0	10	3.2	4.4						4.4	4.4	
2	博罗县	17	5.1	15	6	175	61.25	72.35						72.35	72.35	
3	封开县	0	0	0	0	0	0	0						0	0	
4	德庆县	0	0	0	0	0	0	0						0	0	
5	怀集县	0	0	0	0	0	0	0						0	0	



25	徐闻县	2	0.6	1	0.4	17	5.1	6.1				6.1	6.1	
26	高州市	0	0	1	0.4	45	15.75	16.15				16.15	16.15	
27	化州市	3	0.9	0	0	5	1.75	2.65				2.65	2.65	
28	罗定市	15	4.5	0	0	20	6	10.5				10.5	10.5	
29	新兴县	0	0	0	0	8	2.8	2.8				2.8	2.8	
30	乳源县	0	0	0	0	7	1.8	1.8				1.8	1.8	
31	南雄市	0	0	0	0	3	1.05	1.05				1.05	1.05	
32	仁化县	0	0	0	0	10	3	3				3	3	
33	翁源县	0	0	0	0	0	0	0				0	0	
34	英德市	86	25.8	101	15.83	139	0	41.63				41.63	41.63	
35	连山县	0	0	0	0	7	2.45	2.45				2.45	2.45	
36	连南县	0	0	0	0	8	2.8	2.8				2.8	2.8	
三	省农垦	49	14.7	68	27.2	794	148.1	190				190	190	190

## 附件 2

##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侨联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1	佛山市侨联	南山镇幸福村学生候车亭建设	8
2	惠州市侨联	博罗县柏塘镇上洞村桥梁加固	8
3	江门市侨联	开平市马冈鹅优良品种基地改造	8
4	肇庆市侨联	高要区回龙镇大田塍肉鸽产业项目	8
5	梅州市侨联	城北镇干光村农业机械购置	10
6	湛江市侨联	红星农场东南亚风情美食街	8
合计			50



附件 4

##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2023）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归侨 人数	纳入低保、散居“五 保” 归侨人数	困难归侨临 时救助人数	困难归侨子女、低 保侨眷助学人数
<b>一</b>	<b>县（区、市）分计</b>				
1	XXX 区				
2	XXX 县（市）				
...					
<b>二</b>	<b>直管县（市）分计</b>				
1	XXX 县				
2	XXX 市				
...					
<b>本市合计</b>					

备注：1. 各地市必须填报全部所属县（区、市），没有归侨的也要填写。

2. 全省财政省直管县、市、区（36个）：南澳县、顺德区、南雄市、仁化县、乳源县、龙川县、紫金县、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博罗县、陆丰市、陆河县、阳春市、廉江市、徐闻县、高州市、化州市、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饶平县、揭西县、普宁市、罗定市、新兴县、翁源县、连平县、海丰县、雷州市、广宁县、惠来县。其中：翁源县、连平县、海丰县、雷州市、广宁县、惠来县为2015年新增（粤办函〔2015〕368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二）（2023）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归侨 人数	纳入低保、散居“五 保”归侨人数	困难归侨临 时救助人数	困难归侨子女、低 保侨眷助学人数
一	XX 分局（分计）				
1	XX 农场				
...					
二	XX 分局（分计）				
1	XX 农场				
...					
省农垦总局合计					





附件 7

# 项目申报书

(      年度)

申办单位（盖章）： \_\_\_\_\_

承办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时间： \_\_\_\_\_

项目类别	基层侨联组织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侨胞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总经费		申请经费	
申请理由及资金用途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p>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p>	
--------------------	--

